

中华财险青岛市商业性土地地力气象指数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种植农户（含家庭农场主）、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土地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土地”）：

- （一）土地种植方式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土地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土地为农业主体实际生产用地，投保时正常种植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使地力影响系数升高的持续降水事件、干旱事件、高温事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使地力影响系数升高的事件因素定义如下：

- （一）持续降水事件：日降水量 $\geq 5\text{mm}$ 且一个月累积降水量 $P \geq 25\text{mm}$ 时，记为一次持续降水事件。
- （二）干旱事件：连续5天及以上日降水量 $< 0.1\text{mm}$ 时，记为一次干旱事件。
- （三）高温事件：连续3天及以上日最高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记为一次高温事件。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国家气象局气象观测站监测的气象数据为准，具体观测站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

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土地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土地保护的投入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土地种植作物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土地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土地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土地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土地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土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土地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條 保險期間內發生持續降水事件、干旱事件、高溫事件，保險人在保險期間結束後進行一次性賠償。

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金額：

災害等級	持續降水事件	干旱事件	高溫事件	對應地力影響係數	賠償比例
	累積降水量 P (mm)	干旱指數 D (天)	高溫指數 H (天)		
一	$P < 25$	$D < 5$	$H < 3$	0	0%
二	$25 \leq P < 150$	$5 \leq D < 15$	$3 \leq H < 10$	0.062	6%
三	$150 \leq P < 300$	$15 \leq D < 30$	$10 \leq H < 25$	0.081	8%
四	$300 \leq P < 500$	$30 \leq D$	$25 \leq H < 30$	0.102	10%
五	$500 \leq P < 650$	/	$30 \leq H$	0.15	15%
六	$650 \leq P < 800$	/	/	0.3	30%
七	$800 \leq P$	/	/	1	100%

在保險期間內，每月作為一個理賠周期，即每月 1 日起，各災害指數重新開始計算。

各理賠周期內，僅賠付對應地力影響係數最大的一次災害，各災害的對應地力影響係數取最高值作為該理賠周期的賠償比例。如果保險期間內涉及多個理賠周期，從第二個理賠周期起，對前面理賠周期已經觸發理賠的災害事件類型，在下一周期不計入氣象數據採集。

總賠償金額 = Σ 各理賠周期的賠償金額

每個周期的賠償金額 = 每畝保險金額 $\times$ 保險面積 $\times$ 賠償比例

總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超出部分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注：當國家站數據連續 5 天以下缺測時，採用缺測日期前後各 2 天範圍內所有記錄的平均值补齐。

當國家站數據連續 5 天及以上缺測時，採用歷史同期平均值补齐。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保險合同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权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條 未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不承擔賠償責任，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人、被保險人以偽造、變造的有關證明、資料或者其他證據，編造虛假的事實原因或誇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對其虛報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土地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地力影响系数：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气象事件时对土壤性质的影响程度。

（二）日最高气温：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

（三）日降水量：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